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343,332,155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合

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3,583,303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介乎0.05港元至0.05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66,650,000股新現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合併影響。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百慕達法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

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連同上述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本公司相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經調整股價將提升其公司形象，並提高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吸引力，從而支持其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進行未來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其將進一步改變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買賣安排。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
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
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75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75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有關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